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就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

对照财政部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并遵照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作为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就公司内部控制情况以及公司对内部控制进行的自我评价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合理、完善，经运行检验证明是可行和有效的。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将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要求，持续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使其对公司的健康发展起到监督和促进的积极作用，确保广大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林绍东 _____

张立民 _____

周成新 _____

崔忠付 _____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